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2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孙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耀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玥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红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书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玉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方拥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侯向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摆向荣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6 人、独立董事为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6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299 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人:侯果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6。

2.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孙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耀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玥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红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书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玉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方拥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侯向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摆向荣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002536)股票_____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飞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1 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摆向荣和王宇。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摆向荣同志,出生于 196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文化,高级会计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宛西制药财务科科长,2002 年 9 月至今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宛西制药董事、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宛西控股董事。自 200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摆向荣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摆向荣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王宇同志,男,出生于 198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文化,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公司办公室工作,2004 年 5 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公告日,王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孙耀忠同志,出生于 1960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1978 年 12 月至 1980 年 11 月在部队服役;1980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河南省内乡县石油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并兼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会长、河南省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2003 年被南阳市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04 年被评为河南省劳动模范,南阳市五届、六届人大代表,2011 年 10 月任中共西峡县委委员。2015 年被评为第五届河南经济年度人物,2018 年被评为中国汽车产业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杰出人物。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孙耀忠持有公司股份 2786.0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孙耀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忠为公司董事长孙耀志之弟,董事孙锋之叔。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耀忠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李明黎同志,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和宛西控股董事、宛西制药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 7 月任月月舒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宛西制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宛西制药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宛西控股董事。自 200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李明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明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刘红玉同志,出生于 197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执业药师,本科学历。1992 年 09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宛西制药担任车间技术员,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仲景宛西制药担任前处理车间主任,2003 年 2 月至今担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刘红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红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李江同志,出生于 198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研究生学历。现任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深改办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宛西制药沈阳 OTC 代表;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宛西制药东北大区 OTC 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宛西制药东北大区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仲景宛西制药四川省区经理兼西南大区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仲景宛西制药总经理助理兼深改办主任。

截止公告日,李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除此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赵书峰同志,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1996 年至 2000 年 12 月在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自 2001 年 1 月在西泵股份工作,历任质检科副科长、车间主任、生产科长、技术部长、技术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西泵股份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赵书峰持有公司股份 15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书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玉福同志,男,195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铸造学会秘书长,河南省铸锻协会执行会长,河南省金属学会副理事长,河南省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19 年 1 月至今任河师大新联学院(2021 年更名为中原科技学院)教授,现任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孙玉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玉福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方拥军同志,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河南罗山县人。1993 年本科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系,2009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得管理学(财务管理)博士学位。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桂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方拥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方拥军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侯向阳同志,1979 年 9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6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经济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现任河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省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兼职律师。

截止公告日,侯向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侯向阳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飞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侯向阳,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侯向阳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飞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玉福,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